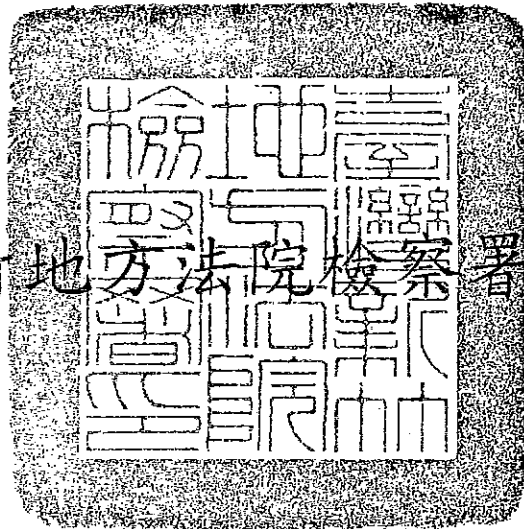


(12-17)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6-18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2.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24
3.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5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7
6.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7.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29
8.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0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1
1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一)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0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2-53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55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6-57
(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8-59
(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5
(十九)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6-79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年度係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改善社會治安為重點，推動法治建設、法治教育，辦理掃黑、肅貪、反毒、查賄之宣導、偵查及追訴皆有良好之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嚴格執行業務管制考核，適時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報告。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三、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並發揮良好服務態度，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認定。 四、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加強維護與汰換，確實維護財產作妥適管理與運用。	(一)行政管理 - 貫徹考試用人制度，輔導人員考試分發占缺實務訓練。 - 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二)政風業務 - 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依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 - 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 -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三)研考業務 - 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文及辦理陳情案件。 - 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 運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及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 本年度共辦理收文 38,660 件，發文 42,780 件。 -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41 件，實質審核 6 件。 -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2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10 次。 - 受理民眾檢舉 18 案，追究行政責任 2 案。 - 辦理案務稽核 14 案。 - 實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12 次，不定期安全檢查 4 次，另辦理 5 次安全維護宣導。 -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總計 12 件。 -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12 次。 研考業務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檢察業務		(四)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及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 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 由研考科每季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為民服務工作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五) 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一、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使法律普及全民。	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貪、犯罪被害保護及各項法律宣導，期能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	舉辦宣導演講共 2,098 場次，聽眾 393,723 人，另分送法律宣導品、新聞廣播媒體及活動等方式，俾利更廣泛達到法律宣導效果。	
	二、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視察調解法律紛爭，促使達到疏減訟源。	辦理新竹縣市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業務視察共 16 場。	
	三、落實執行提昇項暨措施公力暨維親民檢察機關形象。	設立服務台，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及代撰書狀。	解答詢問件數共 4,8971 件，代撰書狀 488 件。	
	四、加強贓證物及槍彈之保管處。	加強對贓證物及槍彈之保管，對於贓證物品有價值可再使用者，均以拍賣方式處理，以節省社會資源充實國庫收入，無價值及可能再淪為犯罪工具者均予確實銷燬。	本年度共收受贓證物 2,596 件，制式槍枝 5 支、改造手槍 143 支，電動玩具機台 338 台，I C 板 338 片，已送銷部警政署修理場繳銷制式手槍 6 支，改造手槍 177 支，銷燬安非他命 370 件及電動玩具機台 405 台，I C 板 412 片，拍賣一般物品 83 件。	
	五、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加強辦理犯罪偵查，以期勿枉勿縱，打擊犯罪安定社會。	本年度終結偵查案件共 63,079 件。	
	六、加強刑罰之執行。	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包括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並加強與監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完成矯治犯罪安定社會。	本年度收取罰金件數 5,122 件，計收 2 億 201 萬 8,910 元，及有期徒刑送監 2,887 人，拘役 178 人，易服勞役 126 人。	

二、預算執行概況：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歲入部分：預算數 2 億 1,541 萬 2 千元，實收數 2 億 2,500 萬 8,271 元，超收數 959 萬 6,271 元，執行率 104.45%，包括：

(一)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罰金罰鍰：預算數 2 億 291 萬 6 千元，實收數 2 億 201 萬 8,910 元，短收數 89 萬 7,090 元，執行率 99.56%，係罰金案件收入減少所致。

(二)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沒入金：預算數 1,017 萬 5 千元，實收數 1,945 萬 5,901 元，超收數 928 萬 901 元，執行率 191.21%，係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增加所致。

2. 沒收物變價：預算數 36 萬 8 千元，實收數 150 萬 7,690 元，超收數 113 萬 9,690 元，執行率 409.70%，係可供拍賣之沒收物增多所致。

(三) 賠償收入：

1.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5 萬 8 千元，實收數 0 元，短收數 5 萬 8 千元，係本年度無任何賠償案件。

(四) 使用規費收入：

1.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20 萬 4 千元，實收數 19 萬 6,170 元，短收數 7,830 元，執行率 96.16%，係借用員工宿舍人員減少所致。

(五)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 5 千元，實收數 1 萬 3,500 元，短收數 4 萬 1,500 元，執行率 24.55%，係廢舊物少且價低所致。

(六) 雜項收入：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001 元，係收回 100 年度郵資機賸餘款。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63 萬 6 千元，實收數 181 萬 5,099 元，超收數 17 萬 9,099 元，執行率 110.95%，係收回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10 年未清理案款等繳庫增加所致。

歲出部分：預算數 2 億 8,326 萬 5 千元，實支數 2 億 5,793 萬 8,355 元，保留數 2,323 萬 1,256 元，執行率 99.26%。

(一) 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2 億 3,539 萬 7 千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5 萬元，共計全年度預算數 2 億 3,564 萬 7 千元，實支數 2 億 3,399 萬 5,134 元，執行率 99.30%，賸餘款共計 165 萬 1,866 元，包含人事費 164 萬 7,866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獎補助費 4 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實際發放人數較少。

(二) 檢察業務：預算數 1,147 萬 6 千元，實支數 1,147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

1. 經常門：預算數 975 萬 6 千元，實支數 975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00%。

2. 資本門：預算數 172 萬元，實支數 172 萬元，執行率 100.00%。

(三) 檢察業務機關擴(遷)建計畫：預算數 3,500 萬，實支數 1,176 萬 8,744 元，因本案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築及景觀工程前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經檢討調整細部設計後，復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嗣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決標，另本案水電空調工程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2 月動工，故申請保留 2,323 萬 1,256 元，執行率 100%。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70 萬元，實支數 69 萬 8,477 元，執行率 99.78%，賸餘款 1,523 元係採購結餘款依規定繳庫。

(五) 第一預備金：

1.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9 萬 2 千元，已動支數 25 萬元，賸餘款 44 萬 2 千元係配合政府節約措施撙節開支賸餘款依規定繳庫。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歲入部分：平衡表各科目包括歲入結存、保管款上年度決算數 9,064 萬 8,933 元，本年度決算數 7,381 萬 7,098 元，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皆隨案件清理而陸續結清。
- (二) 歲出部分：平衡表各科目包括上年度決算數專戶存款 89 萬 211 元、押金 4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105 萬 8,000 元、保管款 89 萬 45 元（履約保證金等）、代收款 166 元（99 年 12 月份新進同仁代扣款項等）、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5 萬 8,000 元（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本年度決算數包括專戶存款 158 萬 5,764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2,323 萬 1,256 元、押金 4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89 萬 7,350 元、保管款 154 萬 9,798 元（履約保證金等）、代收款 3 萬 5,966 元（100 年 12 月份新進同仁代扣款項等）、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323 萬 1,256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9 萬 7,350 元（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3,517,000	0	213,517,000	222,982,501
	122			042348000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13,517,000	0	213,517,000	222,982,501
		01		042348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2,916,000	0	202,916,000	202,018,910
			01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202,916,000	0	202,916,000	202,018,910
		02		042348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543,000	0	10,543,000	20,963,591
			01	0423480201-6 沒入金	10,175,000	0	10,175,000	19,455,901
			02	0423480202-9 沒收物變價	368,000	0	368,000	1,507,690
		03		0423480300-8 賠償收入	58,000	0	58,000	0
			01	042348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58,000	0	58,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4,000	0	204,000	196,170
	135			0523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4,000	0	204,000	196,170
		01		052348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04,000	0	204,000	196,170
			01	052348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4,000	0	204,000	196,17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5,000	0	55,000	13,500
	133			0723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5,000	0	55,000	13,500
		01		072348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55,000	0	55,000	13,5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636,000	0	1,636,000	1,816,100
	129			112348000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6,000	0	1,636,000	1,816,100
		01		1123480900-5 雜項收入	1,636,000	0	1,636,000	1,816,100
			01	112348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001
		02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636,000	0	1,636,000	1,815,099
				經 常 門 小 計	215,412,000	0	215,412,000	225,008,27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22,982,501	9,465,501	104.43
0	0	222,982,501	9,465,501	104.43
0	0	202,018,910	-897,090	99.56
0	0	202,018,910	-897,090	99.56
0	0	20,963,591	10,420,591	198.84
0	0	19,455,901	9,280,901	191.21
0	0	1,507,690	1,139,690	409.70
0	0	0	-58,000	0.00
0	0	0	-58,000	0.00
0	0	196,170	-7,830	96.16
0	0	196,170	-7,830	96.16
0	0	196,170	-7,830	96.16
0	0	196,170	-7,830	96.16
0	0	13,500	-41,500	24.55
0	0	13,500	-41,500	24.55
0	0	13,500	-41,500	24.55
0	0	1,816,100	180,100	111.01
0	0	1,816,100	180,100	111.01
0	0	1,816,100	180,100	111.01
0	0	1,001	1,001	
0	0	1,815,099	179,099	110.95
0	0	225,008,271	9,596,271	104.45
0	0	0	0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25,008,271	9,596,271	104.4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83,265,000	1,594,767	0	0
						0	0	1,594,767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35,397,000	0	0	0
						250,000	0	250,00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11,476,000	0	0	0
						0	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0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8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0	0	0
						0	0	0
		05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692,000	0	0	0
						-250,000	0	-250,000
		06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94,767	0	0
						0	0	1,594,767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266,108	224,001	668,359	0
						0	0	892,36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266,108	0	668,359	0
						0	0	668,359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24,001	0	0
						0	0	224,001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673,705	8,250	0	0
						0	0	8,25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73,705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8,250	0	0
						0	0	8,250
合 計					300,204,813	1,827,018	668,359	0
						0	0	2,495,37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84,859,767	259,533,122 0	23,231,256 282,764,378	-2,095,389	99.26
235,647,000	233,995,134 0	0 233,995,134	-1,651,866	99.30
11,476,000	11,476,000 0	0 11,476,000	0	100.00
35,000,000	11,768,744 0	23,231,256 35,000,000	0	100.00
700,000	698,477 0	0 698,477	-1,523	99.78
442,000	0 0	0 0	-442,000	0.00
1,594,767	1,594,767 0	0 1,594,767	0	100.00
15,158,468	15,158,468 0	0 15,158,468	0	100.00
14,934,467	14,934,467 0	0 14,934,467	0	100.00
224,001	224,001 0	0 224,001	0	100.00
2,681,955	2,681,955 0	0 2,681,955	0	100.00
2,673,705	2,673,705 0	0 2,673,705	0	100.00
8,250	8,250 0	0 8,250	0	100.00
302,700,190	277,373,545 0	23,231,256 300,604,801	-2,095,389	99.3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7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3,265,000	0	0	0			
					0	0	0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83,265,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45,845,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7,420,000	0	0	0			
					0	0	0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35,397,000	0	0	0		
							250,000	0	250,000		
					0100 人事費	212,51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576,000	0	0	0		
							250,000	0	250,000		
					0400 獎補助費	306,000	0	0	0		
							0	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9,75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756,000	0	0	0		
							0	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1,72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0,000	0	0	0		
							0	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00,000	0	0	0		
							0	0	0		
				04	01	352348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0	0	0	
								0	0	0	
						352348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000	0	0	0	
								0	0	0	
						05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692,000	0	0	0
									-250,000	0	-250,000
				0900 預備金	692,000		0	0	0		
							-250,000	0	-25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73,70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673,70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266,108	0	668,359	0					
				0	0	668,35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83,265,000	257,938,355	23,231,256	-2,095,389	99.26
	0	281,169,611		
283,265,000	257,938,355	23,231,256	-2,095,389	99.26
	0	281,169,611		
245,845,000	243,751,134	0	-2,093,866	99.15
	0	243,751,134		
37,420,000	14,187,221	23,231,256	-1,523	100.00
	0	37,418,477		
235,647,000	233,995,134	0	-1,651,866	99.30
	0	233,995,134		
212,515,000	210,867,134	0	-1,647,866	99.22
	0	210,867,134		
22,826,000	22,826,000	0	0	100.00
	0	22,826,000		
306,000	302,000	0	-4,000	98.69
	0	302,000		
9,756,000	9,756,000	0	0	100.00
	0	9,756,000		
9,756,000	9,756,000	0	0	100.00
	0	9,756,000		
1,720,000	1,720,000	0	0	100.00
	0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0	0	100.00
	0	1,720,000		
35,000,000	11,768,744	23,231,256	0	100.00
	0	35,000,000		
35,000,000	11,768,744	23,231,256	0	100.00
	0	35,000,000		
700,000	698,477	0	-1,523	99.78
	0	698,477		
700,000	698,477	0	-1,523	99.78
	0	698,477		
700,000	698,477	0	-1,523	99.78
	0	698,477		
442,000	0	0	-442,000	0.00
	0	0		
442,000	0	0	-442,000	0.00
	0	0		
2,673,705	2,673,705	0	0	100.00
	0	2,673,705		
2,673,705	2,673,705	0	0	100.00
	0	2,673,705		
14,934,467	14,934,467	0	0	100.00
	0	14,934,467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14,266,108	0	668,359	0
						0	0	668,359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94,767	0	0
						0	0	1,594,767
				0100 人事費	0	1,594,767	0	0
						0	0	1,594,767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24,001	0	0
						0	0	224,001
				0100 人事費	0	224,001	0	0
						0	0	224,001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8,250	0	0
						0	0	8,250
				0100 人事費	0	8,250	0	0
						0	0	8,25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6,939,813	1,827,018	668,359	0
						0	0	2,495,377
				合 計	300,204,813	1,827,018	668,359	0
						0	0	2,495,377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934,467	14,934,467	0	0	100.00
	0	14,934,467		
1,594,767	1,594,767	0	0	100.00
	0	1,594,767		
1,594,767	1,594,767	0	0	100.00
	0	1,594,767		
224,001	224,001	0	0	100.00
	0	224,001		
224,001	224,001	0	0	100.00
	0	224,001		
8,250	8,250	0	0	100.00
	0	8,250		
8,250	8,250	0	0	100.00
	0	8,250		
19,435,190	19,435,190	0	0	100.00
	0	19,435,190		
302,700,190	277,373,545	23,231,256	-2,095,389	99.31
	0	300,604,801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585,764	221000-4 保管款	1,549,798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3,231,256	221200-3 代收款	35,966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3,231,25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897,35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97,350
		231100-5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25,714,770	合 計	25,714,77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0,648,93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0,648,933	
(二)本期收入			208,176,43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25,008,27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2,288,965	202,018,910	
減：退還數	-270,05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728,391	20,963,591	
減：退還數	-1,764,8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182	196,170	
減：退還數	-4,012		
廢舊物資售價		13,500	
雜項收入		1,816,100	
2. 121500-4 保管款		-16,831,835	
收入數		76,204,528	
減：退還數		-93,036,363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08,887	
減：退還或沖轉數		-308,887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03,94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03,940	
收 項 總 計			298,825,36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5,008,27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25,008,27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2,288,965	202,018,910	
減：退還數	-270,05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728,391	20,963,591	
減：退還數	-1,764,8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182	196,170	
減：退還數	-4,012		
廢舊物資售價		13,500	
雜項收入		1,816,100	
(二)本期結存			73,817,09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3,817,098	
付 項 總 計			298,825,36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90,21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90,211	
(二)本期收入			278,069,09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6,898,433		
減：沖轉數	-76,898,43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77,373,545	
收入數	277,373,5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57,938,355		
統籌科目部分	19,435,190		
3. 221000-4 保管款		659,753	
收入數	749,798		
減：退還數	-90,045		
4. 221200-3 代收款		35,800	
收入數	37,766,404		
減：退還數	-37,730,604		
收 項 總 計			278,959,30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7,373,54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77,373,545	
支付數	277,373,54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57,938,355		
統籌科目部分	19,435,19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055,199		
本年度部分	1,055,199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55,199		
本年度部分	-1,055,199		
(二)本期結存			1,585,76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85,764	
付 項 總 計			278,959,309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1	12	31	91年度		1,175,478	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刑事保證金	1,070,000		皆隨案結清。
			贓證物款	105,478		
92	12	31	92年度		797,190	
			刑事保證金	573,000		
			贓證物款	224,190		
93	12	31	93年度		1,650,398	
			刑事保證金	785,000		
			贓證物款	865,398		
94	12	31	94年度		3,045,850	
			刑事保證金	1,795,000		
			贓證物款	1,240,85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95	12	31	95年度		2,112,310	
			刑事保證金	1,768,000		
			贓證物款	328,81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50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96	12	31	96年度		2,193,966	
			刑事保證金	590,000		
			贓證物款	1,538,63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336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97	12	31	97年度		16,899,254	
			刑事保證金	15,697,000		
			贓證物款	1,089,29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2,96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98	12	31	98年度		10,513,924	
			刑事保證金	5,388,000		
			贓證物款	5,028,22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7,70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99	12	31	99年度		12,103,951	
			刑事保證金	8,812,500		
			贓證物款	3,257,451		
			其他	5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3,50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100	12	31	100年度		23,324,777	
			刑事保證金	19,476,500		
			贓證物款	3,778,10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0,170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以前年度小計		50,492,321	
			本年度小計		23,324,777	支票未領未兌逾期1年收回。
			合 計		73,817,098	支票已領未兌逾期1年繳庫。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年度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3, 231, 256	23, 231, 256	共1件 1. 本案建築及景觀工程 前於100年8月12日辦 理公開招標，因無廠 商投標致流標，經檢 討調整細部設計後， 復於100年11月17日辦 理第2次公開招標，嗣 於100年12月28日決標 ，另本案水電空調工 程業於100年11月22日 決標，預計101年2月 動工，故申請保留 23, 231, 256元。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本 年 度 小 計 合		23, 231, 256 23, 231, 25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2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檢舉信箱中華郵政第135號專用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400	
			以本 年 度 小 計		-	
			合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年度 履約保證金	800,000	800,000	共1件 1. 高世銘建築師事務所 800,000元，到期日為 決標日起至本署遷建 案所有工程正式驗收 合格保固期滿且無待 解決事項之日止。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725,102	725,102	共1件 1. 食尚美食雜有限公司 16,025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31日。 2. 綠地環保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30,900元，到 期日100年12月31日。 3. 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 600,000元，到期日為 決標日起至本署遷建 案所有工程正式驗收 合格保固期滿且無待 解決事項之日止。 4. 育才文教顧問有限公 司59,177元，到期日 為100年12月31日。 5. 食尚美食雜有限公司 19,0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31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4,696	24,696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80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749,798	
			合 計		1,549,79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公(眷)保費扣繳款	11,816	35,966	共5件 1. 100年12月新進同仁公 保自付額。 2. 100年12月新進加強臨 時工勞保費政府負擔 款及自付額。 3. 100年12月新進同仁全 民健保費自付額。 4. 100年12月新進加強臨 時工全民健保政府負 擔款及自付額。 5. 100年12月新進同仁退 撫基金自付額。
			勞保費扣繳款	7,34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842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8,69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4,272		
			以前年度小計		35,966	
			本年度小計		35,966	
			合		35,96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年度 履約保證金	30,000	30,000	共1件 1. 賀引企業有限公司 3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31日。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867,350	867,350	共3件 1. 貫升企業有限公司 92,5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31日。 2. 豐田工程有限公司 668,850元，到期日為 103年5月25日。 3. 品宴有限公司106,000 元，到期日為100年12 月31日。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本 年 度 小 計 合		30,000 867,350 897,3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年度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3,231,256	23,231,256	共1件 1. 本案建築及景觀工程前於100年8月12日辦理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經檢討調整細部設計後，復於100年11月17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嗣於100年12月28日決標，另本案水電空調工程業於100年11月22日決標，預計101年2月動工，故申請保留23,231,256元。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23,231,256	
			本 年 度 小 計			23,231,256	
			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年度 履約保證金	30,000	30,000	共1件 1. 賀引企業有限公司 30,000元，到期日為 100年12月31日。
			100年度 履約保證金	867,350	867,350	共3件 1. 貫升企業有限公司 92,500元，到期日為 101年12月31日。 2. 豐田工程有限公司 668,850元，到期日為 103年5月25日。 3. 品宴有限公司106,000 元，到期日為100年12 月31日。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30,000	
			本 年 度 小 計		867,350	
			合 計		897,35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2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檢舉信箱中華郵 政第135號專用信箱。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400	
			本 年 度 小 計		-	
			合 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00	0.00	0.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00	-0.00	-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中華民國 100

34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10,867,134	32,582,000	302,000	243,751,134
	17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10,867,134	32,582,000	302,000	243,751,134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10,867,134	22,826,000	302,000	233,995,134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0	9,756,000	0	9,756,00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4		352348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48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7,418,477	37,418,477				281,169,611
37,418,477	37,418,477				281,169,611
0	0				233,995,134
1,720,000	1,720,000				11,476,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698,477	698,477				698,477
698,477	698,477				698,477
37,418,477	37,418,477				281,169,611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210,867,13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4,196,98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0,29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2,560	0	0
0111 獎金	30,632,746	0	0
0121 其他給與	4,070,49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708,26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333,755	0	0
0151 保險	11,452,031	0	0
0200 業務費	22,826,000	9,756,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00	0	0
0202 水電費	2,724,373	0	0
0203 通訊費	1,875,135	983,45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38,96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35,37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160	0	0
0231 保險費	156,276	0	0
0241 兼職費	0	61,59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066,887	0
0271 物品	3,555,917	1,964,26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77,673	1,769,36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77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0,33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5,746	0	0
0291 國內旅費	148,280	2,910,432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210,867,134
0				134,196,983
0				200,299
0				5,272,560
0				30,632,746
0				4,070,491
0				15,708,269
0				9,333,755
0				11,452,031
0				32,582,000
0				30,000
0				2,724,373
0				2,858,586
0				238,960
0				8,535,372
0				28,160
0				156,276
0				61,597
0				2,066,887
0				5,520,183
0				5,747,040
0				202,774
0				450,334
0				715,746
0				3,058,712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4 運費	61,000	0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720,000	35,0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5,00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72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30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2,000	0	0
合 計	233,995,134	11,476,000	35,000,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61,000
0								126,000
698,477								37,418,477
0								35,000,000
698,477								698,477
0								1,720,000
0								302,000
0								302,000
698,477								281,169,611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32,460	30,424	0	0	0	30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14,620	30,424	0	0	0	30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15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68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63,1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3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2	0	0	0	0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5,0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35,00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98	0	1,720	0	37,418	300,6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8	0	1,720	0	37,418	282,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3	106,088,299	
		公 頃	2.38417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62,096,296	
		平方公尺	3,056.56		
	宿 舍	棟	24		
		平方公尺	3,178.95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25	13,520,695	
	船	艘	0	12,326,5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71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17,263,381	
	其 他	件	51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11,295,17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船	艘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新竹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17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83,265,000	283,265,000	257,938,355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3,265,000	283,265,000	257,938,355	0
			0				0
			0023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83,265,000	283,265,000	257,938,355	0
			0				0
		01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235,397,000	235,647,000	233,995,134	0
			250,000				0
		02	3523481000-4 檢察業務	11,476,000	11,476,000	11,476,000	0
			0				0
		03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00,000	35,000,000	11,768,744	0
			0				0
04	352348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000	700,000	698,477	0		
	0				0		
05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692,000	442,000	0	0		
		-25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6,939,813	19,435,190	19,435,190	0	
			2,495,377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673,705	2,673,705	2,673,70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266,108	14,934,467	14,934,467	0	
			668,359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594,767	1,594,767	0	
			1,594,767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24,001	224,001	0	
			224,001			0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8,250	8,250	0	
			8,250			0	
合 計				300,204,813	302,700,190	277,373,545	0
				2,495,377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57,938,355	0	2,095,389	
0			23,231,256		
0	0	257,938,355	0	2,095,389	
0			23,231,256		
0	0	257,938,355	0	2,095,389	
0			23,231,256		
0	0	233,995,134	0	1,651,866	
0			0		
0	0	11,476,000	0	0	
0			0		
0	0	11,768,744	0	0	
0			23,231,256		
0	0	698,477	0	1,523	
0			0		
0	0	0	0	442,000	
0			0		
0	0	19,435,190	0	0	
0			0		
0	0	2,673,705	0	0	
0			0		
0	0	14,934,467	0	0	
0			0		
0	0	1,594,767	0	0	
0			0		
0	0	224,001	0	0	
0			0		
0	0	8,250	0	0	
0			0		
0	0	277,373,545	0	2,095,389	
0			23,231,25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0423480201-6 沒入金	108,940	108,940	係依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函辦理退還93年度已沒入之案款。
	01 違法沒入金	108,940		
95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0	200,000	係逾10年未清理案款繳庫退還款。
	10 其他	200,000		
96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30,000	130,000	係逾10年未清理案款繳庫退還款。
	10 其他	130,000		
98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50,000	250,000	係逾10年未清理案款繳庫退還款。
	10 其他	250,000		
99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15,000	15,000	係退還2案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溢繳款。
	01 違法罰金	15,000		
	合 計		703,94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423480101-1 罰金罰鍰	-897,090	-0.44	係罰金案件收入減少所致。
	0423480201-6 沒入金	9,280,901	91.21	係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期數增加所致。
	0423480202-9 沒收物變價	1,139,690	309.70	係可供拍賣之沒收物增加所致。
	042348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58,000	-100.00	本年度未發生賠償案件。
	052348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830	-3.84	係借用員工宿舍人員減少所致。
	072348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41,500	-75.45	係廢舊物少且價低所致。
	112348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1		係收回100年度郵資機讀餘經費。
	112348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79,099	10.95	係收回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10年末清理案款繳庫數增加所致。
	小 計	9,596,271	4.45	
	合 計	9,596,271	4.45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0	3523488500-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23,231,256	23,231,256	66.38
	資本門小計	0	23,231,256	23,231,256	62.08
	經資門小計	0	23,231,256	23,231,256	7.67
	資本門合計	0	23,231,256	23,231,256	62.08
	經資門合計	0	23,231,256	23,231,256	7.67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8)(A)	23,231,256	本案建築及景觀工程前於100年8月12日辦理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經檢討調整細部設計後，復於100年11月17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嗣於100年12月28日決標，另本案水電空調工程業於100年11月22日決標，預計101年2月動工，故申請保留23,231,256元。	
		23,231,256		
		23,231,256		
		23,231,256		
		23,231,256		
		23,231,256		

臺灣新竹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480100-3 一般行政	1,651,866	0.70	(2)	1,647,866
				(1)	4,000
	352348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23	0.22		0
	3523489800-4 第一預備金	442,000	100.00	(3)	442,000
	小計	2,095,389	0.88		2,093,866
	合計	2,095,389	0.88		2,093,86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1,523	採購車輛節餘款。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0		
		1,523		
		1,523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9,277,000	0	139,277,000	134,196,9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00,2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60,000	0	5,260,000	5,272,560
六、獎金	29,279,000	0	29,279,000	30,632,746
七、其他給與	3,751,000	0	3,751,000	4,070,491
八、加班值班費	15,366,000	0	15,366,000	15,708,2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49,000	0	8,949,000	9,333,755
十一、保險	10,633,000	0	10,633,000	11,452,03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12,515,000	0	212,515,000	210,867,134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080,017	-3.65	172	162	缺員計6人(檢察官1人、檢察事務官1人、統計室主任1人、書記官2人、法警1人)，留職停薪4人。
200,299		0	1	
12,560	0.24	14	14	
1,353,746	4.62	0	0	
319,491	8.52	0	0	
342,269	2.23	0	0	
0		0	0	
384,755	4.30	0	0	
819,031	7.70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16人、決算數6,019,380元。
-1,647,866	-0.78	186	177	

臺灣新竹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数(2)
	原 預 算 数	預算増減数	合計(1)	
勘驗車	700,000	0	700,000	698,477
合 計	700,000	0	700,000	698,477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523	-0.22	1	1	新增勘驗車1輛。
-1,523	-0.22	1	1	

中華民國

6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6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敬悉。
第二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 1,200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2,678 萬 8,000 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20 萬 4,000 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 12 萬 7,000 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9,000 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 117 萬 8,000 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 165 萬 3,000 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4,000 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6 萬 2,000 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1,000 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 萬 4,000 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7 萬 6,000 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9,000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24萬2,000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6萬4,000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930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萬3,000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8萬4,000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0萬9,000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6,000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3,000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1萬2,000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2萬8,000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35萬7,000元。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2萬2,000元。 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9萬2,000元。 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9萬7,000元。 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3萬3,000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8萬元。 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5,000元。 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7,000元。 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8,000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萬7,000元。 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000元。 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200萬4,000元,「第一預備金」減列427萬2,000元。	
第三項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第四項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七項	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第九項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第十一項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二項	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四項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法 議 、 附 帶 法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五項	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選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項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	本署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八項	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第十九項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項	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三項	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九項	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一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署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 99 年 02 月 25 日以法會決字第 0991400746 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
第二項	公益團體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主要支付對象，但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作法難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而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增列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提撥部分金額」，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而法務部於 99 年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亦編列 5 億 0,796 萬 3,000 元預算，但 91 年至 98 年 7 月底止，緩起訴處分金累計支付金額就高達 43 億 7,725 萬元，為免該補償金之主要財源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國庫負擔，整體之運用須有更完備之規劃，建議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均應繳交國庫統籌分配。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分別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支付對象應得被告同意，並非檢察官單方面可決定，爰如要求被告將上開款項全數繳庫，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合。

臺灣新竹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 遷建計畫	598,468	36,093	0	35,000	35,000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77

臺灣新竹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33.63			33.63	35.64			35.64	主要落後原因：本計畫之建築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兩招標案，前均於 100 年 9 月 27 日開標，因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二案分別於 100/12/28 及 100/11/2 始決標，其中依契約規定，水電工程廠商得以請領水電空調契約總價 20%之預付款，惟建築景觀工程因屆年底方完成發包，而於 101 年 1 月完成簽約手續，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2 月 12 日開工，為穩健原則，有關水電空調工程預付款俟開工後再支付，故執行率未能達 100%，因此申請保留 23,231 千元。 改善措施：101 年開工後即可依契約辦理付款。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6	100	5.95	99.22	1. 本計畫之建築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兩招標案，前均於 100 年 9 月 27 日開標，因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修改圖說內容後再次招標。水電空調工程第二次招標順利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開標完成發包。建築景觀工程第二次招標則因預算金額較大，適用 GPA 採購協定，等標期至少 40 天，故待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開標完成發包。水電空調工程廠商於今(100)年已完成簽約手續，依契約規定水電工程廠商得以請領水電空調契約總價 20%之預付款；惟建築景觀工程因屆年底方完成發包，而於 101 年 1 月完成簽約手續，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2 月 12 日開工，為穩健原則，有關水電空調工程預付款俟開工後再支付，故執行率未能達 100%，因此申請保留 23,231 千元。 2. 本案 101 年將依契約規定支付工程預付款。	1. 規劃案定案、交通影響評估：已完成。 2. 都市計畫審議、細部設計：已完成。 3. 法務部及工程會圖說及工程預算審查：已完成。 4. 申請建造執照、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已完成。水電空調工程於 100.11.22 完成發包。建築景觀工程於 100.12.28 完成發包。水電空調工程已完成簽約手續，依契約規定得以請領總價 20%之預付款，計 21,874 千元。 5. 水電空調工程於 100.11.22 完成發包。建築景觀工程於 100.12.28 完成發包。水電空調工程已完成簽約手續，依契約規定得以請領總價 20%之預付款，計 21,874 千元。

主辦會計人員：張淑雯



機關長官：朱家崎

